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719,298股，占总股本的8.06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0,526,315股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77,427,468股变更为1,087,953,78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0,526,315股，共涉及8名认购对象。其中，张海燕、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晓昭、赵荣金、荣辉、李雪琴、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2,807,017股股份已经于2021年5月18日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仅涉及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719,29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意向/承诺类型	意向/承诺主体	意向/承诺内容	意向/承诺开始日期	意向/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睿畅投资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数量承诺	睿畅投资	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10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	睿畅投资	获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睿畅投资（包括睿畅投资的下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	2020年10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8年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睿畅投资	睿畅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
2018年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睿畅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5%的股权，增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	2018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已履行完毕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睿畅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71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28%。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8.9623%，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8.225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为1名，涉及1个股东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87,719,298	8.0628%

睿畅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2,82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8,083,581股。本次持有的87,719,298股限售股中有64,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非流通股）	109,189,688	10.04%	-87,719,298	21,470,390	1.97%
首发后限售股	87,719,298	8.06%	-87,719,298	0	0.00%
高管锁定股	21,470,390	1.97%	0	21,470,390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764,095	89.96%	87,719,298	1,066,483,393	98.03%
三、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00%	0	1,087,953,78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金"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孙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及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19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3）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1），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大健康"）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2）。相关担保信息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6,174.7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1,051	抵押	土地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三金大健康	白帆生物	2019年04月24日	22,000	2019年08月16日	2,774	抵押	土地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万元）					9,999.7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公司土地整合、合并土地证等经营规划需要，公司需解除原土地抵押担保，经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大健康变更了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2）项下土地抵押担保，更换为存单质押担保。公司于近期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补充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1140201906542-06），并对担保的相关担保方、担保类型及担保物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4月24日	22,000	2019年8月16日	5,999.78	连带责任担保	——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桂林三金	白帆生物	2019年4月24日	22,000	2019年8月16日	4,000	质押	存单	——	主债务履行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万元）					9,999.78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白帆生物提供担保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7.81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南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西南证券电子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南证券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南证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2,8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7日	1.72	2,803,100	0.41%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37,000,000	5.38%	34,196,900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	5.38%	34,196,900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南证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西南证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证券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202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2,197,25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8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4,000,000	1.01	0.32	否	否	2022-5-6	2023-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担保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131,129,900	135,129,900	34.02	10.91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131,129,900	135,129,900	25.63	10.91	0	0.00	4,063,920	1.04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3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8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文雄、邵新军、方曦：

2021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亿元至10亿元。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80亿元至8.80亿元，业绩快报相关指标为亏损8.79亿元，与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你公司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且业绩修正严重滞后，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韩文雄、总经理邵新军、财务总监方曦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会计专业知识学习，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9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文雄、邵新军、方曦：

截至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韩文雄、总经理邵新军、财务总监方曦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韩文雄、邵新军、方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保障，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谨记敬畏法治、敬畏投资者的要求，强化诚实守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消除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障碍，尽快编制、审议、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向投资者如实披露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7,853,99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7,108股后954,756,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171,856,239.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7,853,99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7,108股后954,756,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171,856,239.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97,108.00股后的954,756,8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东
5	01*****716	王继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1,856,239.12元=954,756,884股×0.1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9417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794179元/股=171,856,239.12元÷957,853,99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417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30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43%，涉及成交总金额100,029,49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40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0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4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稳定顺行，中厚板高端产品实现新突破，9Ni钢通过五国船级社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为满足高端电工钢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电工钢总产量同比有所下降，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高磁感取向电工钢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产量同比增幅较大；汽车板产量同比略有下降；镀锡板与酸洗汽车用钢同比提升。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0	-1.1	120	-3.9
2	电工钢		12	-12.6	45	-17.6
		高牌号无取向	5.4	7.8	21.2	33.4
		高磁感取向（≤0.23mm）	1.5	12.3	5.9	17.6
3	镀锡板		5	1.2	19	-5.5
4	酸洗汽车用钢		8	27.1	29	27.3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4月新增产品认证机会588项，其中汽车板产品471项，酸洗板产品110项，冷轧非汽车板产品4项，热轧产品3项。

（二）4月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67%。

（三）发挥公司汽车板产线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端冷轧汽车用钢产销创出好水平，4月份锌铁合金镀层、锌镁镀层、铝硅镀层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约37%、36%、31%；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板市场开发，前4个月实现向国内品牌前十名车企供货全覆盖，供货量达到上年全年总量。

（四）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项目，连退7#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连退8#线进入冷负荷试车阶段；六机架单体设备调试基本结束。

三、近期市场预判

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的政策利好信号明显，超出市场预期，疫情缓解后的需求恢复值得期待，同时国家发改委明确2022年继续压减粗钢产量，预计短期内钢材市场价格震荡调整后偏强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号），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日前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要求，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A股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目前应政府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A股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希望参与线上会议的股东在2022年5月10日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sh@huaming.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5月11日18时之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销售生猪91.86万头（其中仔猪30.35万头，商品猪61.51万头），环比下降5.03%，同比下降22.45%；销售收入7.69亿元，环比下降21.60%，同比下降74.6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2.43元/公斤，较上月增长10.01%；均重86.96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6.09%。

2022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4.47万头，同比下降11.12%；累计销售收入35.50亿元，同比下降67.8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1年4月	118.44	376.30	30.35	110.39	21.36	131.27
2021年5月	164.84	541.15	36.50	146.88	17.52	140.52
2021年6月	158.53	699.68	30.50	177.38	13.66	143.61
2021年7月	175.11	874.78	33.02	210.40	14.08	137.40
2021年8月	171.16	1,045.95	28.58	238.98	14.02	120.67
2021年9月	137.60	1,183.55	17.41	256.40	11.72	109.90
2021年10月	128.23	1,311.77	14.34	270.74	10.66	109.76
2021年11月	100.38	1,412.15	13.48	284.22	14.86	100.73
2021年12月	80.52	1,492.67	12.91	297.13	15.17	109.33
2022年1月	95.87	95.87	12.19	12.19	12.92	105.13
2022年2月	50.02	145.89	5.82	18.01	11.67	106.57
2022年3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2022年4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2022年1-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生猪价格下降导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52.38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9日，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上述三名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塔实业"）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398,415,9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99%，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398,415,9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99%；累计被冻结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汇总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近期，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宝塔石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现对《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汇总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后新增冻结情况进行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持有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执行机关	冻结时间	冻结期限（月）	冻结原因
1	宝塔石化	398,415,924	398,415,924	100.00%	34.99%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7/22	36	借款合同纠纷

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398,415,9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99%，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398,415,9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99%；目前，因宝塔石化所涉诉讼案件较多且案情复杂，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无法准确的提供其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宝塔石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505，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6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